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號

聲請人 璽藏茶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劉紹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雍倫律師

蔡彥守律師

黃雍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8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核對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筆錄是否誤載或闕漏，故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

01 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
02 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
03 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
04 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
05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06 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定。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
07 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
08 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
09 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7號裁定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8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
11 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
12 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
13 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
14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
15 注意遵守。

16 四、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黃鴻鑑